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BM (Healthcare) Limited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1)

非執行董事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岑廣業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經已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生效。

岑廣業先生(「岑先生」)的履歷詳情

岑先生，62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即Lincoln's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的董事。憑藉彼於醫藥行業的豐富經驗，岑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彼於醫藥行業擁有逾37年銷售及企業管理經驗。

岑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一直擔任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3，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雅各臣科研製藥」)，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的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主要負責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於創辦雅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岑先生曾於多間跨國公司擔任不同管理職務。彼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任職瑞士大昌洋行有限公司山德士分部，開始醫藥行業職業生涯，繼而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擔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旗下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的管理職務。於一九九零年，屈臣氏西藥有限公司易名為英和西藥有限公司，自當時起岑先生於英之傑集團任職。直至於一九九八年創辦雅

各臣科研製藥集團前，彼為英和商務有限公司醫療藥品部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岑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藥劑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獲委任為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轄下中藥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起生效，任期兩年。

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岑先生畢業於英國(「英國」)卡迪夫大學(Cardiff University)(前稱威爾斯大學)，獲頒藥劑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註冊為藥劑化學師及獲認可為大不列顛皇家藥學會(The Royal 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前稱大不列顛藥學會(Pharmaceutical Society of Great Britain))會員。彼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註冊處認可為註冊藥劑師。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岑先生於本公司588,723,3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岑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岑先生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該委任函應繼續有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就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而作出補充外，該委任函仍然有效。根據岑先生委任函，岑先生有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除上述薪酬外，岑先生亦有權(i)收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激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岑先生的薪酬總額為8,75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及股份付款。岑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當時的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嚴振亮先生(「嚴先生」)的履歷詳情

嚴先生，63歲，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嚴先生於審計、會計及企業金融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彼擔任董事會成員，負責就本集團企業策略及營運管理提供意見。

嚴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雅各臣科研製藥的執行董事。

嚴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在主板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彼為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現稱中國新城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直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辭任。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嚴先生擔任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嚴先生擔任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8)的首席財務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嚴先生擔任南北行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的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嚴先生擔任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7)的財務董事。自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嚴先生於GPI國際有限公司(金山科技工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的附屬公司)任職，離職時為助理財務總監。

嚴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分別自一九九一年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非執業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於本公告日期，誠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嚴先生於本公司12,996,3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與嚴先生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嚴先生委任函」)，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否則，該委任函應繼續有效，並須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就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起重新調任為執行董事而作出補充外，該委任函仍然有效。根據嚴先生委任函，嚴先生有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收取每年220,000港元的袍金。除上述薪酬外，嚴先生亦有權(i)收取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酌情花紅；及(ii)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條款，參與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激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嚴先生的薪酬總額為207,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嚴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當時的市場基準以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岑先生及嚴先生各自(i)並無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重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概無有關重新調任及委任岑先生及嚴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承董事會命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嚴振亮先生、黃一偉先生(亦為行政總裁)及鄭香郡博士；非執行董事楊國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釗先生、陸庭龍先生及劉述理先生組成。